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哲锋

麦荣昌

杨时飞

年 月 日